

中融新动力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更新招募说明书摘要
(2015 年第 1 号)

基金管理人：中融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重要提示

中融新动力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根据2015年5月27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准予中融新动力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15〕1036号）的注册进行募集。本基金基金合同于2015年6月12日生效，自该日起本基金管理人正式开始管理本基金。

本招募说明书是对原《中融新动力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的定期更新，原招募说明书与本招募说明书不一致的，以本招募说明书为准。基金管理人保证本招募说明书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本基金由基金管理人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基金合同和其他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募集，并经中国证监会核准。中国证监会对本基金募集的核准，并不表明其对本基金的投资价值、市场前景和收益做出实质性判断或保证，也不表明投资于本基金没有风险。

本基金投资于证券市场，基金净值会因为证券市场波动等因素产生波动，投资者根据所持有的基金份额享受基金收益，同时承担相应的投资风险。投资人在投资本基金前，需充分了解本基金的产品特性，并承担基金投资中出现的各类风险，包括：因政治、经济、社会等环境因素对证券价格产生影响而形成的系统性风险，个别证券特有的非系统性风险，由于基金投资人连续大量赎回基金产生的流动性风险，基金管理人在基金管理实施过程中产生的基金管理风险，本基金的特定风险等。本基金属于混合型基金，其风险与预期收益水平高于货币市场基金、债券基金，低于股票型基金，属于证券投资基金中较高风险、较高预期收益的品种。投资人在进行投资决策前，请仔细阅读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及基金合同等信息披露文件，自主判断基金的投资价值，自主做出投资决策，自行承担投资风险。

基金管理人建议投资人根据自身的风险收益偏好，选择适合自己的基金产品，并且中长期持有。

基金管理人依照恪尽职守、诚实信用、谨慎勤勉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预示其未来表现，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其他基金的业绩也不构成对本基金业

绩表现的保证。

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者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投资者作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责。

本摘要根据基金合同和基金招募说明书编写，并经中国证监会核准。基金合同是约定基金当事人之间权利、义务的法律文件。基金投资人自依基金合同取得基金份额，即成为基金份额持有人和本基金合同的当事人，其持有基金份额的行为本身即表明其对基金合同的承认和接受，并按照《基金法》、《运作办法》、基金合同及其他有关规定享有权利、承担义务。基金投资人欲了解基金份额持有人的权利和义务，应详细查阅基金合同。

本招募说明书已经本基金托管人复核。本招募说明书所载内容截止日为2015年12月12日，有关财务数据和净值表现数据截止日为2015年9月30日（未经审计）。

一、基金管理人

（一）基金管理人

名称	中融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深圳市前海深港合作区前湾一路1号A栋201室
办公地址	北京市东城区建国门内大街28号民生金融中心A座7层
法定代表人	王瑶
总经理	严九鼎
成立日期	2013年5月31日
注册资本	7.5亿元
经营范围	基金募集、基金销售、特定客户资产管理、资产管理和中国证监会许可的其他业务
股权结构	中融国际信托有限公司占注册资本的51%，上海融晟投资有限公司占注册资本的49%
存续期间	持续经营
电话	（010）85003388
传真	（010）85003386
联系人	肖佳琦

（二）主要人员情况

1. 基金管理人董事、监事、总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

（1）基金管理人董事

王瑶女士，董事长，法学硕士。1998年7月至2013年1月在中国证监会工作期间，先后在培训中心、机构监管部、人事教育部等部门工作。自2013年5月起至2014年9月担任中融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督察长；自2014年10月起至2015年7月代任中融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总经理，2015年3月至今任中融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董事长。

范韬先生，董事，大学本科，经济师。曾任职于黑龙江省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办公室、中国证监会哈尔滨特派员办事处，2001年12月至2002年3月任中植企业集团总裁助理，2002年3月至今任职中融国际信托有限公司，目前任董事长职务。

严九鼎先生，董事，博士研究生。1988年9月至1993年5月，任职于辽宁省财政厅；1993年5月至2004年5月先后担任辽宁东方证券公司总经理助理、副总经理；2004年6月至2014年11月先后担任中天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副总裁、总裁；2014年11月加入中融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自2015年1月起至2015年7月担任副总经理职位；2015年7月起至今任中融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总经理。

李骥先生，独立董事，1989年毕业于北京大学法律系，获学士学位，曾任西安飞机工业公司法律顾问、中国管理科学研究院投资与市场研究所办公室主任、银川经济技术开发区投资控股有限公司总裁。现任中农科创投资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中农科创资产管理有限公司董事长。

姜国华先生，独立董事，2002年毕业于美国加利福尼亚大学，获博士学位，并拥有香港科技大学硕士学位以及北京大学学士学位。任职于北京大学光华管理学院，同时担任北京大学研究生院副院长，以及北京大学燕京学堂办公室主任。

董志勇先生，独立董事，2003年毕业于新加坡南洋理工大学，获经济学硕士学位，并拥有英国剑桥大学经济学硕士学位以及中国人民大学学士学位。曾在中国人民大学经济学院任副教授并兼任院长助理。现于北京大学经济学院担任教授一职，同时兼任教务部部长。

（2）基金管理人监事

裴芸女士，监事，法学学士。曾任职于北京市君泰律师事务所、甘肃太平洋律师事务所，2013年5月加入中融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现任公司法律合规部总监。

（3）基金管理人高级管理人员

严九鼎先生，公司总经理，博士研究生。1988年9月至1993年5月，任职于辽宁省财政厅；1993年5月至2004年5月先后担任辽宁东方证券公司总经理助理、副总经理；2004年6月至2014年11月先后担任中天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副总裁、总裁；2014年11月加入中融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自2015年1月起至2015年7月担任副总经理职位；2015年7月起至今任中融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总经理。

向祖荣先生，督察长，法学博士。曾就职于北京建工集团总公司、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中国上市公司协会筹备组、中国上市公司协会。2014年8月加入中融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自2014年10月起至今任督察长。

曹健先生，公司副总经理，工商管理硕士，注册税务师。曾任黑龙江省国际信托投资公司证券部财务负责人、天元证券公司财务负责人、江海证券有限公司财务负责人。2013年5月加入中融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曾任公司首席财务官。自2014年12月起至今任公司副总经理。

2.本基金基金经理

贾志敏先生，中国国籍，毕业于北京大学金融学专业，硕士研究生学历，已取得基金从业资格，证券从业年限9年。2006年7月至2012年10月曾任中信银行资金资本市场部交易员、2012年10月至2014年11月曾任长盛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固定收益部副总监。2014年11月加入中融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任固收投资部总监，于2015年6月至今任本基金基金经理。

姜涛先生，中国国籍，毕业于上海交通大学产业经济学专业，博士研究生学历，已取得基金从业资格，证券从业年限5年。2010年4月至2011年9月曾任华西证券有限公司研究所高级研究员、2011年10月至2012年12月曾任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量化投资部投资经理。2013年1月加入中融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任权益投资部基金经理，于2015年6月至今任本基金基金经理。

王玥女士，中国国籍，北京大学经济学硕士，香港大学金融学硕士，具备基金从业资格，证券从业年限5年。2010年7月至2013年7月曾就职于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固定收益部，任高级经理。2013年8月加入中融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任固收投资部基金经理，于2015年7月至今任本基金基金经理。

3.投资决策委员会成员

投资决策委员会的成员包括：总经理严九鼎先生、权益投资部娄涛先生、固收投资部贾志敏先生、秦娟女士、量化投资部赵菲先生、专户部黄震先生、交易部闫旭先生、风险管理部李晓伟先生。

上述人员之间均不存在近亲属关系。

二、基金托管人

（一）基本情况

名称：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简称“中国光大银行”）

住所：北京市西城区太平桥大街25号、甲25号中国光大中心

法定代表人：唐双宁

成立时间：1992年8月18日

组织形式：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404.3479亿元人民币

存续期间：持续经营

基金托管资格批文及文号：中国证监会证监基字[2002]75号

联系人：张建春

电话：010-63639180

传真：010-63639132

网址：www.cebbank.com

（二）主要人员情况

法定代表人唐双宁先生，历任中国人民建设银行辽宁省分行办公室副主任（主持工作），中国人民建设银行沈阳市分行常务副行长，中国人民银行沈阳市分行副行长、党组副书记，中国人民银行辽宁省分行党组成员兼沈阳市分行行长、党组书记，中国人民银行信贷管理司司长，中国人民银行

货币金银局局长，中国人民银行银行监管一司司长，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党委委员、副主席。现任中国光大集团董事长、党委书记，中国光大银行董事长、党委书记，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中国光大控股有限公司董事会主席，中国光大国际有限公司董事会主席。

行长赵欢先生，曾任中国建设银行信贷部业务管理处副处长、处长、公司业务部综合管理处处长，公司业务部副总经理，厦门市分行副行长，公司业务部副总经理、总经理，上海市分行行长，中国建设银行副行长、党委委员。现任中国光大集团股份公司党委委员，兼任中国光大银行执行董事、行长、党委副书记。

曾闻学先生，曾任中国光大银行办公室副总经理，中国光大银行北京分行副行长。现任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投资托管部总经理。

（三）基金托管业务经营情况

截至2015年9月30日，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托管国投瑞银创新动力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国投瑞银景气行业证券投资基金、国投瑞银融华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摩根士丹利华鑫资源优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LOF)、摩根士丹利华鑫基础行业证券投资基金、工银瑞信保本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博时转债增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大成策略回报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大成货币市场基金、建信恒稳价值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光大保德信量化核心证券投资基金、光大保德信添天利季度开放短期理财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国联安双佳信用分级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泰信先行策略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招商安本增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中欧新动力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LOF）、国金通用国鑫灵活配置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农银汇理深证100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益民核心增长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建信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兴业商业模式优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工银瑞信保本2号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国金通用沪深300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中加货币市场基金、益民服务领先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建信健康民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鑫元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江信聚福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鑫元稳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国金通用鑫安保本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鑫元合享分级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鑫元半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东方红睿阳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建信信息产业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泓德优选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东方新策略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光大保德信鼎鑫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中融新动力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红塔红土盛金新动力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金鹰产业整合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国金通用鑫运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大成景裕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财通多策略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鹏华添利宝货币市场基金、江信同福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共44只证券投资基金，托管基金资产规模988.06亿元。同时，开展了证券公司资产管理计划、专户理财、企业年金基金、QDII、银行理财、保险债权投资计划等资产的托管及信托公司资金信托计划、产业投资基金、股权基金等产品的保管业务。

三、相关服务机构

（一）基金份额发售机构

1. 直销机构

名称：中融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住所：深圳市前海深港合作区前湾一路1号A栋201室

办公地址：北京市东城区建国门内大街28号民生金融中心A座7层

法定代表人：王瑶

邮政编码：100005

电话：010-85003560、010-85003217

传真：010-85003387

联系人：张蓁蓁、郭丽苹

网址：www.zrfunds.com.cn

中融基金网上直销交易平台

网址：<https://trade.zrfunds.com.cn>

2. 其他销售机构

1)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北京市西城区太平桥大街25号、甲25号中国光大中心

办公地址：北京市西城区太平桥大街25号中国光大中心

法定代表人：唐双宁

客服电话：95595

2) 华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成都市青羊区陕西街239号华西证券大厦

办公地址：成都市高新区天府二街198号华西证券大厦

法定代表人：杨炯洋

电话：028-86135991

联系人：周志茹

3) 中天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辽宁省沈阳市和平区光荣街23甲

办公地址：辽宁省沈阳市和平区光荣街23甲

法定代表人：马功勋

电话：024-23280810

联系人：王力华

4) 五矿证券有限公司

住所：深圳市福田区金田路4028号荣超经贸中心办公楼47层01单元

办公地址：深圳市福田区金田路4028号荣超经贸中心办公楼47层01单元

元

法定代表人：赵立功

电话：0755-23902400

联系人：赖君伟

5)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上海市广东路689号

办公地址：上海市广东路689号海通证券大厦

法定代表人：王开国

电话：021-23219275

联系人：李笑鸣

6)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商城路618号

办公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银城中路168号

法定代表人：杨德红

电话：021-38676666

联系人：芮敏祺

7)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中心三路8号卓越时代广场（二期）北座

办公地址：北京市朝阳区亮马桥路48号中信证券大厦

法定代表人：王东明

电话：010-60838888

联系人：顾凌

8) 中信证券（山东）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青岛市崂山区深圳路222号1号楼2001

办公地址：青岛市崂山区深圳路222号青岛国际金融广场1号楼20层

法定代表人：杨宝林

电话：0532-85022326

联系人：吴忠超

9)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北京市朝阳区安立路66号4号楼

办公地址：北京市东城区朝内大街188号

法定代表人：王常青

电话：010-85156398

联系人：许梦园

10) 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四川省成都市东城根上街95号

办公地址：四川省成都市东城根上街95号

法定代表人：冉云

电话：028-86690057

联系人：刘婧漪

11) 中国民族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北京市朝阳区北四环中路27号院5号楼

办公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北四环中路盘古大观A座40层-43层

法定代表人：赵大建

电话：010-59355941

联系人：李微

12) 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35号2-6层

办公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35号国际企业大厦C座

法定代表人：陈有安

电话：010-66568292

联系人：邓颜

13) 太平洋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云南省昆明市青年路389号志远大厦18层

办公地址：北京市西城区北展北街9号华远企业号D座3单元

法定代表人：李长伟

电话：010-88321717

联系人：唐昌田

14) 华融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8号

办公地址：北京市朝阳区朝阳门北大街18号中国人保寿险大厦

法定代表人：祝献忠

电话：010-85556153

联系人：李慧灵

15) 平安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深圳市福田区中心区金田路4036号荣超大厦16-20层

办公地址：深圳市福田区中心区金田路4036号荣超大厦16-20层

法定代表人：谢永林

电话：021-38631117

联系人：石静武

16) 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福州湖东路268号

办公地址：福州湖东路268号

法定代表人：兰荣

电话：0591-38281978

联系人：林武能

17) 信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北京市西城区闹市口大街9号院1号楼

办公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闹市口大街9号院1号楼

法定代表人：张志刚

电话：010-63080985

联系人：唐静

18) 深圳众禄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深圳市罗湖区笋岗街道梨园路物资控股置地大厦 8楼 801

办公地址：深圳市罗湖区笋岗街道梨园路物资控股置地大厦 8楼 801

法定代表人：薛峰

电话：0755-33227950

联系人：童彩平

19) 浙江同花顺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住所：浙江省杭州市文二西路1号元茂大厦903

办公地址：浙江省杭州市西湖区翠柏路7号电子商务产业园2号楼 2楼

法定代表人：凌顺平

电话：0571-88911818

联系人：吴强

20) 上海天天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住所：上海市徐汇区龙田路190号2号楼2层

办公地址：上海市徐汇区龙田路195号3C座7楼

法定代表人：其实

客服电话：400-1818-188

联系人：潘世友

21) 上海好买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住所：上海市虹口区欧阳路196号26号楼2楼41号

办公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浦东南路1118号鄂尔多斯国际大厦903～

906室

法定代表人：杨文斌

电话：021-20613999

联系人：张茹

22) 杭州数米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住所：杭州市余杭区仓前街道文一西路1218号1栋202室

办公地址：浙江省杭州市西湖区黄龙时代广场B座6层

法定代表人：陈柏青

客服电话：4000-766-123

联系人：韩爱彬

23) 北京增财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住所：北京市西城区南礼士路66号1号楼12层1208号

办公地址：北京市西城区南礼士路66号1号楼12层1208号

法定代表人：罗细安

电话：010-67000988

联系人：张蕾

24) 北京钱景财富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住所：北京市海淀区丹棱街6号1幢9层1008-1012

办公地址：北京市海淀区丹棱街6号1幢9层1008-1012

法定代表人：赵荣春

电话：010-56183769

联系人：车倩倩

25) 北京坤元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住所：北京市延庆县延庆经济开发区百泉街10号2栋871室

办公地址：北京市东城区建国门内大街8号B座501

法定代表人：李雪松

电话：010-85264528

联系人：马镜

26) 中期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住所：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光华路14号1幢11层1103号

办公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光华路16号中期大厦A座8层

法定代表人：姜新

电话：010-65807865

联系人：侯英建

27) 诺亚正行（上海）基金销售投资顾问有限公司

住所：上海市虹口区飞虹路360弄9号3724室

办公地址：上海市杨浦区昆明路508号北美广场B座12楼

法定代表人：汪静波

电话：021-38509735

联系人：张裕

28) 上海汇付金融服务有限公司

住所：上海市中山南路100号金外滩国际广场19楼

办公地址：上海市中山南路100号金外滩国际广场19楼

法定代表人：冯修敏

电话：021-33323999

联系人：陈云卉

29) 上海陆金所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住所：上海市浦东新区陆家嘴环路1333号14楼09单元

办公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陆家嘴环路1333号14楼

法定代表人：郭坚

电话：021-20665952

联系人：宁博宇

30) 北京乐融多源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住所：北京市朝阳区西大望路1号1号楼16层1603室

办公地址：北京市朝阳区西大望路1号1号楼16层1603室

法定代表人：董浩

电话：18510450202

联系人：张婷婷

基金管理人可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选择其他机构销售本基金，并及时公告。

（二）注册登记机构

名称：中融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住所：深圳市前海深港合作区前湾一路1号A栋201室

办公地址：北京市东城区建国门内大街28号民生金融中心A座7层

法定代表人：王瑶

电话：010-85003388

传真：010-85003386

联系人：高欣

网址：www.zrfunds.com.cn

（三）出具法律意见书的律师事务所

名称：北京市众一律师事务所

住所：北京市东城区东四十条甲22号南新仓商务大厦A座502室

办公地址：北京市东城区东四十条甲22号南新仓商务大厦A座502室

负责人：常建

电话：010-64096085

传真：010-64096188

联系人：唐琨

经办律师：云大慧、唐琨

（四）审计基金资产的会计师事务所

名称：上会会计师事务所

住所：上海市静安区威海路755号文新报业大厦20楼

办公地址：上海市静安区威海路755号文新报业大厦20楼

执行事务合伙人：张晓荣（首席合伙人）

电话：021-52920000

传真：021-52921369

经办注册会计师：张健、陶喆

联系人：杨伟平

四、基金的名称

本基金名称：中融新动力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五、基金类别、存续期间与运作方式

1. 基金类别：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2. 基金运作方式：契约型、开放式
3. 基金存续期限：不定期

六、基金的投资目标

本基金通过对股票、债券等金融资产的动态灵活配置，深入挖掘并充分理解国内经济增长和战略转型所带来的“新动力”，发现价值被市场低估且具潜在发展机遇的企业。在合理控制风险并保持良好流动性的前提下，力争实现基金资产的长期稳定增值，力求为投资者获取超额回报。

七、基金的投资范围

本基金的投资对象是具有良好流动性的金融工具，包括国内依法发行上市的股票（包括中小板、创业板及其他经中国证监会核准上市的股票）、债券（包括国债、金融债券、地方政府债、央行票据、短期融资券、超短期融资券、中期票据、企业债券、公司债券、可转换公司债券（含可分离交易可转债）、可交换公司债券、中小企业私募债券、资产支持证券、次级债）、债券回购、银行存款、货币市场工具、权证、股指期货、国债期货及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基金投资的其他金融工具（但须符合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

如法律法规或监管机构以后允许基金投资其他品种，基金管理人在履行适当程序后，可以将其纳入投资范围。

基金的投资组合比例为：股票投资占基金资产的比例范围为0-95%，其中，投资于新动力主题相关的上市公司股票的比例不低于非现金基金资产的80%；权证投资比例为基金资产净值的0-3%。本基金每个交易日日终在扣除股指期货和国债期货合约需缴纳的交易保证金后，应当保持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5%的现金或者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

股指期货、国债期货的投资比例依照法律法规或监管机构的规定执行。如果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变更投资品种的投资比例限制，基金管理人在

履行适当程序后，可以调整上述投资品种的投资比例。

八、基金的投资策略

1. 大类资产配置

从宏观经济环境和证券市场走势进行研判，结合考虑相关类别资产的风险收益水平，动态调整股票、债券、货币市场工具等资产的配置比例，优化投资组合。

2. 股票投资策略

本基金采用自上而下与自下而上相结合的选股策略，从宏观经济转型、政策制度导向、产业的升级与变革等多个角度，前瞻性地判断下一阶段可能涌现出的新经济领域和板块；同时从定性和定量的角度，自下而上地分析上市公司的基本面情况和估值水平，精选受益于“新动力”具有投资价值的个股。

本基金对新动力主题的挖掘主要在于以下几个方面：

（1）改革驱动，形成经济增长的新红利。十八届三中全会确立了全面深化改革的总目标，司法体制改革、财税金融体制改革、国防和军队改革、户籍制度改革、混合所有制改革、农村土地流转等一系列影响深远、力度空前的改革方案已经或将相继出台，随着改革红利的释放，直接相关的产业、行业和企业，如国有企业、军工行业、金融行业、消费产业、环保产业、交通运输业、装备制造业等，将成为新的经济增长点。

（2）创新驱动，激发经济增长的新活力。当前，我国依靠要素成本优势所驱动、大量投入资源和消耗环境的经济发展方式已经难以为继，经济增长从要素驱动、投资驱动转向创新驱动将成为经济的新常态，创新驱动的发展战略将增强科技创新对经济增长的贡献度，高新技术产业、新能源汽车、信息产业、生物医药、新材料、现代服务业、海洋产业等直接相关的产业，将成为新的增长动力源泉。

（3）产业优化升级驱动，挖掘经济增长的新潜力。由传统粗放型高速增长态势转向中高速增长，需要提高经济质量和效益，走高效率、低成本的集约型、可持续发展之路，其关键在于产业优化升级，表现在一方面是经济主导产业的轮换，经济支柱由传统的第一产业逐渐向第二产业移动，到达

一定水平后再向第三产业转移，新型服务业是直接相关的产业，另一方面是新兴产业的战略型布局，包括节能环保、新一代信息技术、生物、高端装备制造、新能源、新材料以及新能源汽车等，激发经济增长的新潜力。

在行业的配置选择上，本基金将持续跟踪、研究分析受益于新动力发展的典型产业，选择其中受益程度高、成长性好的相关主题行业进行重点配置，并积极更新调整新动力主题的范畴界定。

在个股的具体选择策略上，采取自下而上的方式，主要从定量分析、定性分析两个方面对上市公司进行考察，精选个股。并根据市场走势与上市公司基本面的变化，适时调整股票投资组合。

定量分析

(1) 成长性指标：主营业务收入增长率、净利润增长率等；

(2) 财务指标：毛利率、营业利润率、净利率、净资产收益率、经营活动净收益/利润总额等；

(3) 估值指标：市盈率（PE）、市盈率相对盈利增长比率（PEG）、市销率（PS）和总市值。绝对估值与相对估值相结合。

定性分析

(1) 公司的核心竞争力，体现在行业地位、市场占有率、产品、技术、品牌、营销、资源、渠道等多个方面；

(2) 具有良好的公司管理能力和治理结构。

3. 债券投资策略

通过对宏观经济趋势、金融货币政策、供求因素、估值因素、市场行为因素等进行评估分析，对固定收益类资产和货币资产等的预期收益进行动态跟踪，从而决定其配置比例。固定收益类资产中，本基金将采取久期管理、收益率曲线策略、类属配置等积极投资策略，在不同券种之间进行配置。

4. 股指期货投资策略

本基金认为在符合一定条件的市场环境中，有必要审慎灵活地综合运用股指期货进行套期保值交易来对冲系统性风险、降低投资组合波动性并提高资金管理效率。本基金在股指期货投资中将以控制风险为原则，以套期保值为目的，本着谨慎原则，参与股指期货的投资，并按照中国金融期货

交易所套期保值管理的有关规定执行。

本基金参与股指期货套期时将综合考虑：

- （1）股指期货交易品种的流动性；
- （2）股指期货交易品种与现货市场的相关度；
- （3）通过股指期货进行套期保值交易的必要性；
- （4）股指期货套期保值交易的综合成本，来判断是否进行套期保值交易或套期保值的合理对冲比率。

5. 中小企业私募债券投资策略

本基金对中小企业私募债的投资综合考虑安全性、收益性和流动性等方面特征进行全方位的研究和比较，对个券发行主体的性质、行业、经营情况、以及债券的增信措施等进行全面分析，选择具有优势的品种进行投资，并通过久期控制和调整、适度分散投资来管理组合的风险。

6. 资产支持证券投资策略

资产支持证券主要包括资产抵押贷款支持证券（ABS）、住房抵押贷款支持证券（MBS）等证券品种。本基金将重点对市场利率、发行条款、支持资产的构成及质量、提前偿还率、风险补偿收益和市场流动性等影响资产支持证券价值的因素进行分析，并辅助采用数量化定价模型，评估资产支持证券的相对投资价值并做出相应的投资决策。

7. 国债期货投资策略

国债期货作为利率衍生品的一种，有助于管理债券组合的久期、流动性和风险水平。管理人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结合对宏观经济形势和政策趋势的判断、对债券市场进行定性和定量分析。构建量化分析体系，对国债期货和现货基差、国债期货的流动性、波动水平、套期保值的有效性等指标进行跟踪监控，在最大限度保证基金资产安全的基础上，力求实现基金资产的长期稳定增值。国债期货相关投资遵循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的规定。

九、基金的业绩比较标准

本基金业绩比较基准：

金融机构人民币三年期定期存款基准利率（税后）

十、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

本基金为混合型基金，预期风险和预期收益高于债券型基金和货币市场基金，但低于股票型基金，属于证券投资基金中的中高风险和中高预期收益产品。

十一、基金的投资组合报告

本基金管理人董事会及董事保证本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本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基金托管人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根据本基金基金合同规定，于2015年12月24日复核了本报告中的财务指标、净值表现和投资组合报告等内容，保证复核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本投资组合报告所载数据截至2015年9月30日，本报告中所列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1. 报告期末基金资产组合情况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项目	金额	占基金总资产的比例 (%)
1	权益投资	—	—
	其中：股票	—	—
2	基金投资	—	—
3	固定收益投资	5,724,157,989.84	98.09
	其中：债券	5,724,157,989.84	98.09
	资产支持证券	—	—
4	贵金属投资	—	—
5	金融衍生品投资	—	—
6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
	其中：买断式回购的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
7	银行存款和结算备付金合计	9,953,996.59	0.17
8	其他资产	101,220,703.41	1.73

9	合计	5,835,332,689.84	100.00
---	----	------------------	--------

2. 报告期末按行业分类的股票投资组合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股票。

3. 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十名股票投资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股票。

4. 报告期末按债券品种分类的债券投资组合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债券品种	公允价值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1	国家债券	—	—
2	央行票据	—	—
3	金融债券	251,545,000.00	5.11
	其中：政策性金融债	251,545,000.00	5.11
4	企业债券	2,343,647,989.84	47.61
5	企业短期融资券	1,574,770,000.00	31.99
6	中期票据	1,554,195,000.00	31.57
7	可转债	—	—
8	同业存单	—	—
9	其他	—	—
10	合计	5,724,157,989.84	116.28

5. 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债券投资明细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债券代码	债券名称	数量（张）	公允价值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1	101551055	15大连万达MTN001	2,000,000	200,780,000.00	4.08
2	011599616	15酒钢SCP001	2,000,000	200,440,000.00	4.07
3	130228	13国开28	1,500,000	151,515,000.00	3.08

4	041573005	15丹东港CP001	1,500,000	150,150,000.00	3.05
5	011599656	15开滦SCP003	1,400,000	139,972,000.00	2.84

6. 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十名资产支持证券投资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资产支持证券。

7. 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贵金属投资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贵金属。

8. 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权证投资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权证。

9. 报告期末本基金投资的股指期货交易情况说明

9.1 报告期末本基金投资的股指期货持仓和损益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无股指期货投资。

9.2 本基金投资股指期货的投资政策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无股指期货投资。

10. 报告期末本基金投资的国债期货交易情况说明

10.1 本期国债期货投资政策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无国债期货投资。

10.2 报告期末本基金投资的国债期货持仓和损益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无国债期货投资。

11. 投资组合报告附注

11.1 报告期内，本基金投资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未发现本基金投资的前十名证券的发行主体本期出现被监管部门立案调查，或在报告编制日前一年内受到公开谴责、处罚的情形。

11.2 基金投资的前十名股票未超过基金合同规定的备选股票库。

11.3 其他资产构成

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名称	金额
1	存出保证金	282,010.74
2	应收证券清算款	—
3	应收股利	—
4	应收利息	100,938,692.67
5	应收申购款	—
6	其他应收款	—
7	待摊费用	—
8	其他	—
9	合计	101,220,703.41

11.4 报告期末持有的处于转股期的可转换债券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处于转股期的可转换债券。

11.5 报告期末前十名股票中存在流通受限情况的说明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前十名股票中不存在流通受限情况。

11.6 投资组合报告附注的其他文字描述部分

由于四舍五入的原因，分项之和与合计项之间可能存在尾差。

十二、基金的业绩

基金管理人依照恪尽职守、诚实信用、谨慎勤勉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代表其未来表现。投资有风险，投资者在做出投资决策前应仔细阅读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基金业绩数据截止日为2015年9月30日。

1. 本报告期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比较

(1)新动力混合A

阶段	净值增长率①	净值增长率标准差②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③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标准差④	①-③	②-④
自基金合同生效起至今	-1.10%	0.14%	0.99%	0.01%	-2.09%	0.1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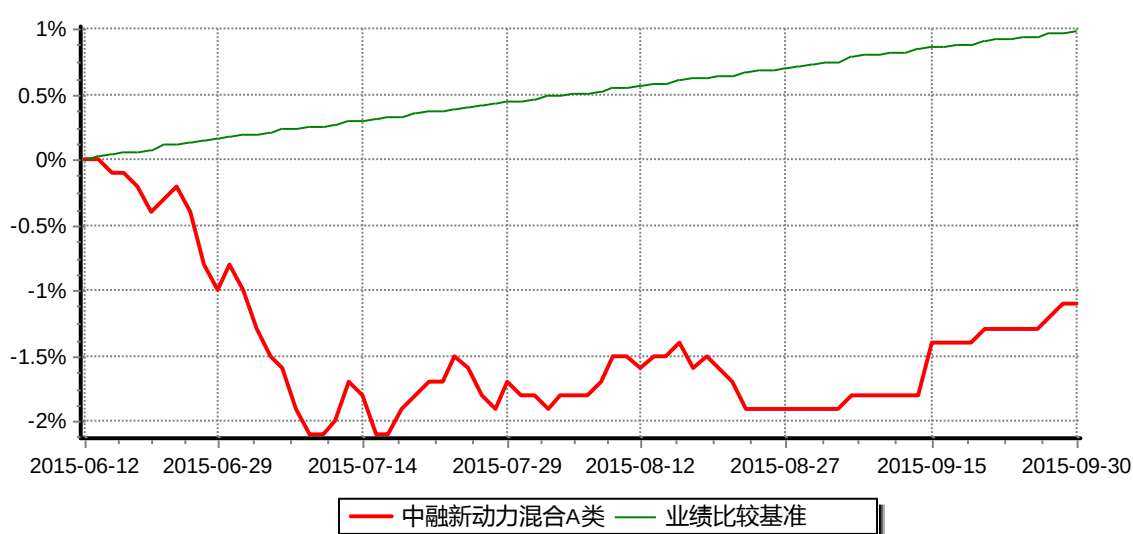
(2)新动力混合C

阶段	净值增长率①	净值增长率标准差②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③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标准差④	①-③	②-④
自基金合同生效起至今	-1.60%	0.14%	0.99%	0.01%	-2.59%	0.13%

2. 自基金合同生效以来基金份额累计净值增长率变动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变动的比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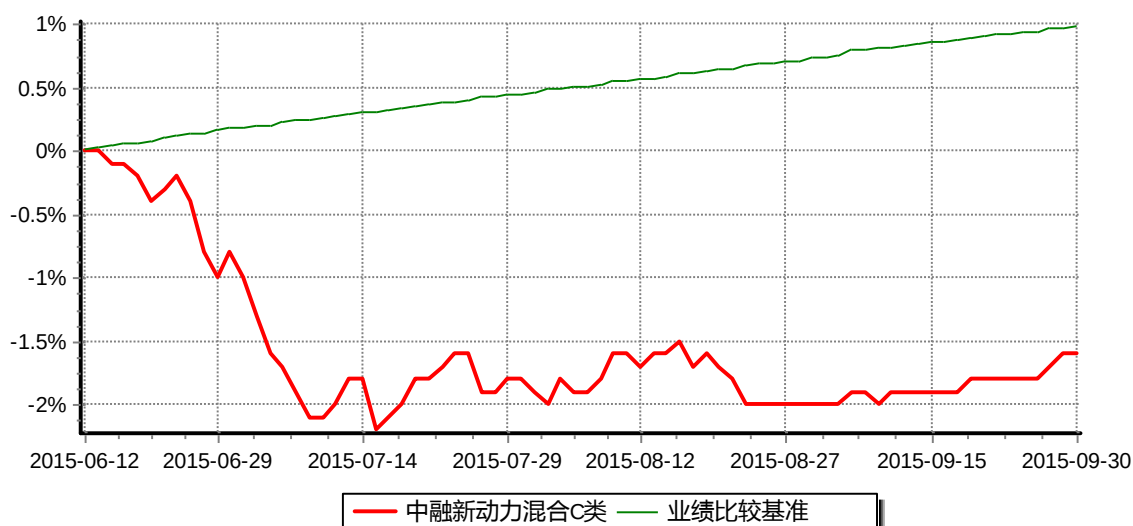
中融新动力混合A累计份额净值增长率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历史走势对比图

(2015年6月12日至2015年9月30日)



中融新动力混合C累计份额净值增长率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历史走势对比图

(2015年6月12日至2015年9月30日)



注：按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的约定，本基金自基金合同生效日起6个月内为建仓期；建仓期结束时本基金的各项投资比例符合基金合同。

十三、基金的费用与税收

（一）基金费用的种类

1. 基金管理人的管理费；
2. 基金托管人的托管费；
3. C 类基金份额的销售服务费；
4. 基金合同生效后与基金相关的信息披露费用；
5. 基金合同生效后与基金相关的会计师费、律师费和诉讼费、仲裁等法律费用；
6.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费用；
7. 基金的证券交易费用；
8. 基金的银行汇划费用；
9. 基金的开户费用、账户维护费用；
10. 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和基金合同约定，可以在基金财产中列支的其他费用。

（二）基金费用计提方法、计提标准和支付方式

1. 基金管理人的管理费

本基金的管理费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的0.60%年费率计提。管理费的计算方法如下：

$$H=E\times 0.60\%\div \text{当年天数}$$

H为每日应计提的基金管理费

E为前一日的基金资产净值

基金管理费每日计算，逐日累计至每月月末，按月支付，基金管理人与基金托管人核对一致后，以双方认可的方式于次月首日起3个工作日内从基金财产中一次性支付给基金管理人。若遇法定节假日、公休假等，支付日期顺延。

2. 基金托管人的托管费

本基金的托管费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的0.20%的年费率计提。托管费的计算方法如下：

$$H=E\times 0.20\%\div \text{当年天数}$$

H为每日应计提的基金托管费

E为前一日的基金资产净值

基金托管费每日计算，逐日累计至每月月末，按月支付，基金管理人与基金托管人核对一致后，以双方认可的方式于次月首日起3个工作日内从基金财产中一次性支付给基金托管人。若遇法定节假日、公休日等，支付日期顺延。

3. C 类基金份额的销售服务费

本基金C 类基金份额的销售服务费率年费率为0.30%。

在通常情况下，C类基金份额的销售服务费按前一日C类基金份额资产净值的年费率计提。计算方法如下：

$$H=E\times 0.30\%\div \text{当年天数}$$

H 为C 类基金份额每日应计提的销售服务费

E 为C 类基金份额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

基金销售服务费每日计提，按月支付。经基金管理人与基金托管人核对一致后，基金托管人于次月首日起3个工作日内从基金财产中一次性支付给注册登记机构，由注册登记机构代付给销售机构。若遇法定节假日、休息日或不可抗力致使无法按时支付的，支付日期顺延至最近可支付日支付。

C类基金份额销售服务费主要用于本基金持续销售以及基金份额持有人服务等各项费用。基金管理人将在基金年度报告中对该项费用的列支情

况作专项说明。

上述“一、基金费用的种类中第4-10项费用”，根据有关法规及相应协议规定，按费用实际支出金额列入当期费用，由基金托管人从基金财产中支付。

（三）不列入基金费用的项目

下列费用不列入基金费用：

1. 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因未履行或未完全履行义务导致的费用支出或基金财产的损失；
2. 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处理与基金运作无关的事项发生的费用；
3. 基金合同生效前的相关费用；
4. 其他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不得列入基金费用的项目。

（四）费用调整

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协商一致后，可根据基金发展情况调整基金管理费率、基金托管费率、销售服务费率等相关费率。

调高基金管理费率、基金托管费率、销售服务费率等费率，须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调低基金管理费率、基金托管费率、销售服务费率等费率，无须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基金管理人必须最迟于新的费率实施日前在指定媒介上公告。

（五）基金税收

本基金运作过程中涉及的各项纳税主体，其纳税义务按国家税收法律、法规执行。

十四、对招募说明书更新部分的说明

本招募说明书依据《基金法》、《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证券投资基金销售管理办法》、《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对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进行了更新，主要更新内容如下：

- （一）更新了“重要提示”中的相关内容。
- （二）更新了“第一部分 前言”中的相关内容。
- （三）更新了“第三部分 基金管理人”中基金管理人的相关信息。

- （四）更新了“第四部分 基金托管人”中基金托管人的相关信息。
- （五）更新了“第五部分 相关服务机构”中相关服务机构的相关信息。
- （六）更新了“第六部分 基金的募集”的相关信息。
- （七）更新了“第七部分 基金合同的生效”的相关信息。
- （八）更新了“第八部分 基金份额的申购与赎回”的相关内容。
- （九）在“第九部分 基金的投资”中，更新了基金的投资组合报告。
- （十）新增了“第十部分 基金的业绩”的相关内容。
- （十一） 更新了“第十四部分 基金的费用与税收”的相关内容。
- （十二） 更新了“第二十部分 托管协议的内容摘要”的相关内容。
- （十三） 更新了“第二十二部分 其他应披露事项”的相关内容。
- （十四） 更新了“第二十四部分 备查文件”的相关内容。

中融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6年1月25日